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05號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被 告 范揚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博璿

林俞宏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楊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邱亦源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7月3日13時20分許，由訴外人邱昱婷駕駛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領廣場停車場閘道口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於斜坡不慎向後滑動，碰撞其後之系爭車輛，而致該車受損；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20元（含鈑金工資3,575元、烤漆費用5,825元、零件費用30,920元）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40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車輛固有向後滑動，然伊及時拉手剎車，並未碰撞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已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因駕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惟卷內並無任何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畫面，亦無二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可佐，是依卷存證據，尚無從認定二車曾發生碰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桃園簡易庭　法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6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